

债券代码：151269	债券简称：19信达C1
债券代码：151802	债券简称：19信达C2
债券代码：163351	债券简称：20信达01
债券代码：163352	债券简称：20信达02
债券代码：163736	债券简称：20信达G1
债券代码：175894	债券简称：21信达01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刊发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	2020年5月13日
公司知悉受理时间	2020年5月19日
本次诉讼的案由	股权转让纠纷
诉讼的标的	55,204,725.00元
当事人（起诉方）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诉方）	程曦
立案/接受诉讼的机构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胜诉

公司与程曦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程曦以44,370,000.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利达股份。2019年12月31日，程曦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，构成违约。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等合计55,204,725.00元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立案受理。

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立案进行了公告。

2020年11月12日，公司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结果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2021年4月，经查询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完成立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